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與信宜信匯所訂立框架服務協議項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向信宜信匯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而與信宜信匯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框架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超出現有上限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實際交易價值約人民幣4,900,000元。

超出現有上限的理由

於2025年11月底，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仍處於現有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的範圍內。然而，基於下列原因，大量服務於2025年12月完成，導致該月份不意超出2025年的現有上限。

現有上限乃根據參考信宜信匯集團將承接的多個建設項目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合理預測而釐定。於2025年11月底，2025年首十一個月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鑑於(i)參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總值減少約66.7%，根據對將於2025年12月完成的服務的預測，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部門的負責人)當時認為，2025年全年的交易總額仍會處於現有上限的範圍內。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接獲信宜信匯集團的要求，要求大幅加快交付進度並擴大檢測檢驗服務服務範圍。據本公司所知，此緊急要求乃因信宜信匯集團承接的多項建設項目(包括服裝園區、工業園區擴建項目及污水處理廠)進度加快且範圍擴大，導致需要更頻繁及全面的檢測檢驗服務，超出最初預期。2025年12月提供的額外服務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因此，該等額外檢測檢驗服務於2025年12月完成及交付，導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交易總額超出現有上限。本公司於察覺超出2025年的現有上限後，立即於訂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安排修訂現有上限，並公佈此項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

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承認其因無心之失，無意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該規則要求在超出上限之前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上述情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於本公告日期已經生效)，以進一步提升及加強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將每半年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的負責人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首次額外培訓將安排於2026年1月底進行；
- (b)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每季度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出具函件，以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開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強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事件。此外，董事認為，超出現有上限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信宜信匯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快於預期，並非系統性，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信宜信匯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應付信宜信匯集團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董事議決將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元。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如有任何進一步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